



中匯集團  
Edvantage Group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82



2019

年度報告



# 目錄

釋義	2
公司概況	7
里程碑	9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財務回顧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概要	18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Holdco」	指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洲國際商學院」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指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指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7年2月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即根據中國政府計劃將兩個特別行政區（即香港及澳門）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接形成一個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的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港企業管理」	指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嘉裝飾」	指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學院」	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於200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指	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指	華商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指	華商教育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指	華商海外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進行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方聯發」	指	東方聯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珠三角地區」	指	泛珠三角地區由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九個省份和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九個省份指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運營學校」	指	華商學院及Huashang Vocational School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輝」	指	星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陽城集團」	指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股權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實業」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沃冠教育」	指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概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成滿先生(FCCA、HKICPA)

### 授權代表

廖榕就先生  
黃成滿先生(FCCA、HKICPA)

###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徐剛先生  
李加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剛先生(主席)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 執行委員會<sup>1</sup>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

附註1：執行委員會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股票代號

股票代號：0382

## 公司網址

[www.edvantagegroup.com.hk](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

##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掛綠路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掛綠路2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新塘支行  
中國  
廣州市  
新塘鎮  
港口大道北365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增城大道6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增城新塘支行  
中國  
廣州市  
增城區新塘鎮  
解放北路130號



##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太陽城發展開始運營</li></ul>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商學院開課</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商職業學院開課</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運營學校在校總人數達到10,000+</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澳洲國際商學院開課</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商職業學院2016／2017學年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高達98.4%</li></ul>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運營學校在校總人數達到32,000+</li></ul>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本集團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382</b></li><li>華商學院2018／2019學年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7.4%，位居廣東省16所獨立學院第1名</li></ul>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b>704,239</b>	636,381	10.7%
毛利(人民幣千元)		<b>342,362</b>	290,434	17.9%
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i)	<b>236,919</b>	181,461	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b>216,762</b>	161,625	3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27.68</b>	21.55	28.4%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建議)(港仙)		<b>1</b>	—	不適用

附註：

- (i) 經調整淨利潤按就上市開支的影響人民幣38,896,000元(2018年：人民幣4,174,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人民幣17,031,000元(2018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6,000元)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15,0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77,151,000元)釐定。



# 主席報告

##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12個月(「**報告期**」)的全年業績。通過十餘年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不懈奮鬥及積累，本集團已獲得了學生、家長、業界及市場的高度認可，「**華商**」品牌亦贏取了廣泛的知名度。本集團股份(「**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發展掀開了新的篇章，也為未來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自上市至今，本集團受到廣大投資者的青睞與支持，股價表現優異，在此向關注本集團的各位致以最真心的謝意，本集團管理層必定將不遺餘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中滙集團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現運營位於廣州式增城區的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位於澳大利亞的澳洲國際商學院。大灣區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對商務類專業人才需求旺盛；國家大力支持大灣區及教育行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同時，習近平主席表示要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李克強總理於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亦指出於2019年對高職院校大規模擴招100萬人，在眾多利好的背景下，本集團把握到這個黃金機遇，成為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

回顧2019年，本集團取得了比較滿意的成績。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校總學生人數為33,043人，較去年同期上升2.6%，其中華商學院的總學生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4.1%至22,665人；除了學生人數的上升，本集團於2018/2019學年的平均學費也錄得可觀增長，華商學院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21,831元，同比增長10.1%，而華商職院於2018/2019學年的平均學費同比增長4.6%至人民幣15,057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約10.7%至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毛利同比增長約17.9%至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約30.6%至人民幣236.9百萬元；為了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以及集團自身的發展都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既有優勢，牢牢把握隨大灣區建設而崛起的機會，以國際化、信息化持續大力發展本集團，為大灣區培養優秀人才，鞏固並增強本集團在大灣區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計劃採用如下三個策略：

### 穩定業務及現金流策略

本集團計劃在增城校區建設科技中心和國際會議中心，以滿足未來幾年學校的發展需求；為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國內的學校網路，目前本集團正在廣東省肇慶四會市建設華商學院新校區，該校區可容納約16,000人，預計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2個學校的資源得以增加，預計未來每年在校學生淨增約3,000人。

### 豐富多元化教育服務，提升品牌影響力策略

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學科來符合社會的發展，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產品，讓更多的學生從中受益。亦計劃於深圳設點，將其作為創新創業基地和金融科技等職業培訓基地。此外，我們還打算在泛珠三角地區中區域經濟蓬勃發展且對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有需求的地區併購學校和中國其他地區有發展潛力的教育機構，目前正在研究和洽談項目，各項計劃均在穩步推進中，本集團會適時就併購作出披露。

### 國際化優化定價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輕資產」模式在新加坡及倫敦開設新校區以拓展本集團於海外的學校網路進而優化定價。

本集團預計隨著2019/2020學年新生人數約增加5%，整體收入也將錄得約17%的增幅。關於派息政策，2019/2020年度業績也將是第一個完整派息年度，董事會將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約30%進行派息。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學生及家長對中滙集團的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忠誠及奉獻。本人亦十分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年來的信心及支持。本人相信，憑藉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為社會培育更優秀的人才，並為股東帶去更大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19年11月5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下文載列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相關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公司日期
<b>執行董事</b>			
廖榕就先生	6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8日
陳練瑛女士	64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日
廖伊曼女士	39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b>非執行董事</b>			
廖榕根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0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剛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盧志超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李加彤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66歲，原名Liao Cai, Vidal，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廖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父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哥哥。

**陳練瑛女士**，6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母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廖伊曼女士**，39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並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其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廖伊曼女士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及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伊曼女士為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及廖榕根先生的姪女。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59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廖榕根先生為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徐剛先生現擔任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顧問，為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長，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盧志超先生**，4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包括：

-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自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自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項目會計師及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自200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7)直至2010年11月摘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自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附屬公司)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官。

盧志超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偉能集團的高級顧問，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加彤先生**，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其是三項待批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其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劉文琦女士**，47歲，自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起先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劉文琦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2007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職稱，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於2017年3月取得由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文琦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5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高級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黃成滿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總經理，於2017年1月成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黃成滿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MC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顧問，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B0I)的首席財務官兼助理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Fujian Zhenyun Plastics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5KT)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5)的公司秘書，並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成滿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神舟礦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SH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10月、2006年10月及2002年2月起，黃成滿先生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成滿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快速發展。報告期內，中國政府推出眾多利好政策支持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包括《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中國教育現代化》及《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同時中國政府領導人習近平主席和李克強總理亦於地方考察時指要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79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3%，預計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1,8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

本集團所有的中國運營學校均位於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廣州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為經濟發展勢頭強勁的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中國政府於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支持大灣區的教育合作發展，支持建設國際教育示範區，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的第三產業近年來快速增長（第三產業包括各種行業領域，其中會計、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領域缺乏人才），廣東第三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及對大量勞動力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第三產業的就業人員比例由35.1%增至38.5%。預計2022年，廣東第三產業的就業人數佔比將增至42.2%，表明了對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機構注重培養學生的專業技能，使其能夠更好地融入職場。

## 業務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及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並在澳大利亞運營一家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澳洲國際商學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學校運營情況如下：

### 華商學院

華商學院是一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的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歷教育。華商學院於2018/2019學年通過其與中國境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開設34門本科課程和豐富的國際化課程。於2019年8月31日，學校的五大專業（按入學人數計）為會計、英語、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工程及中國文學，其中，會計學為「**廣東省特色重點學科**」，新聞學為「**廣東省高校重點培育學科**」；學校亦於2016年9月與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合作推出首個雙語課程（「**GAMA課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學院全日制教育學生人數合計為22,665名。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畢業生錄得97.4%的初次就業率，高出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初次就業率4.0個百分點，同時位居廣東省獨立學院第一名。

### 華商職業學院

華商職業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於2009年成立。華商職業學院是經廣東省政府批准並經教育部認可的全日制高等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於2018/2019學年提供包含商務、經濟學和管理學等在內的32門專科學歷課程。於2019年8月31日，按入學人數計，學校的五大專業為會計、電子商務、商務英語、互聯網技術及市場營銷。華商職業學院下屬兩個附屬學院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和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分別成立於2015年5月和2014年9月。於2019年8月31日，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合共擁有331名學生，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合共擁有469名學生。其中，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旅遊專業及酒店管理專業於2014年被廣東省教育廳評定為「**重點建設學科**」之一。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職業學院全日制教育學生人數合計為9,541人。2018/2019學年華商職業學院畢業生錄得97.7%的初次就業率，高出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生初次就業率1.6個百分點，同時位居廣東省同類學院第四名。

## 澳洲國際商學院

澳洲國際商學院是一家經澳大利亞技能質量署(ASQA)認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註冊培訓機構，致力於為澳大利亞和海外學生提供多元文化的學術平台，旨在提高學生的實踐技能和畢業生就業能力，是本集團成立的首個海外教育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提供15項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分為五大類：口譯、英語、商業會計、信息技術及兒童保育和社區服務課程。學生在完成所有相關計劃規定的課程後可獲得澳洲國際商學院頒發且經相關培訓機構(如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承認或認可的證書，或文憑或高級文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國際商學院共有837名學生。

## 招生及校園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校園利用率#：

	學生人數／學年			校園利用率／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變動(%)	2017/2018	2018/2019	變動(%)
華商學院	21,770	<b>22,665</b>	4.1%	91.3%	<b>95.1%</b>	3.8%
華商職業學院	9,735	<b>9,541</b>	(2.0%)	88.1%	<b>86.4%</b>	(1.7%)
澳洲國際商學院*	712	<b>837</b>	17.6%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合計	32,217	<b>33,043</b>	2.6%	90.3%	<b>94.7%</b>	4.4%

附註：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利用率不適用於澳洲國際商學院

# 利用率等於根據學校8月的內部記錄計算的學校實際入學人數除以容量(相關學年學校宿舍計劃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容量數據源於根據9月學年開始時的內部記錄計算的有關宿舍的標準間床位數

## 學費及住宿費

下表載列截至2018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學費收入</b>				
華商學院	431,531	<b>494,802</b>	63,271	14.7%
華商職業學院	140,109	<b>143,657</b>	3,548	2.5%
澳洲國際商學院#	8,147	<b>8,761</b>	614	7.5%
<b>總數</b>	<b>579,787</b>	<b>647,220</b>	67,433	11.6%
<b>住宿費及其他收入</b>				
華商學院	37,052	<b>39,233</b>	2,181	5.9%
華商職業學院	16,745	<b>16,749</b>	4	0.02%
澳洲國際商學院#	2,797	<b>1,037</b>	(1,760)	(62.9%)
<b>總數</b>	<b>56,594</b>	<b>57,019</b>	425	0.8%

附註：

\* 其他收入指院校合辦課程費(主要來源於澳洲國際商學院與堪培拉大學合作提供若干本科課程所得收入)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呈現的相關數據僅包括學費及院校合辦課程費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在國策支持及學生來源求過於供的利好背景下，持續鞏固本集團在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國內和國際聲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三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運用信息化來推動智慧校園的生態建設：

## 穩定業務及現金流策略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現有校園和教學設施的投資，以改善增城區現有校園的整體校園環境，本集團計劃在增城校區建設科技中心和國際會議中心，以滿足未來幾年學校的發展需求。其中，科技中心主要用於教學活動，總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國際會議中心主要用於舉行行業或校企會議、舉辦學術活動和實踐培訓，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國內的學校網絡，目前華商學院正在廣東省肇慶四會市建設新校區，該校區面積約為533,300平方米，可容納學生約16,000人，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億元，預計該新校區於2020年9月投入運營，屆時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2個學校的資源得以增加，在校學生總數將增加約3,000人，預計在校人數於隨後三年每年均會增加約3,000人的。未來還將在大灣區進一步設立其他分校以補充學校資源，保持持續強勁的內在增長。

## 豐富多元化教育服務提升品牌影響力策略

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學科來符合社會的發展，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產品，讓更多的學生從中受益。本集團亦計劃於深圳設點，將其作為創新創業基地和金融科技等職業培訓基地。此外，我們亦打算在泛珠三角地區中區域經濟蓬勃發展且對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有需求的地區併購學校和中國其他地區有發展潛力的教育機構，目前正在研究和洽談項目，各項計劃均在穩步推進中，本集團會適時就併購作出披露。



## 國際化以優化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海外的網絡中除了已有的澳洲國際商學院之外，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輕資產」模式在新加坡及倫敦開設新校區，為了加快海外拓展的進程，本集團也會考慮對一些目標學校進行併購。本集團海外的拓展亦受到學生及學生家長的全力支持，海外網絡的增設不僅可以增加學生海外留學目的地的選擇，而且可以進一步增進學生的國際視野和提升外語能力。

## 智慧校園生態建設

憑藉著豐富的辦學經驗及對教育行業的深刻理解，本集團於2015年正式啟動智慧校園項目並上線華商E家APP，該APP集宣傳視窗、智慧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學生創業平台、運營經驗案例輸出及創造收益功能於一體。於2019年8月31日，華商E家擁有超22萬名實名用戶，日均活躍用戶超2.4萬人，累計開通服務572個，服務人數超100萬人。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高校「5A」智慧創新創業資源體系平台，基於互聯網模式的高校人才培養，打破校園邊界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建設，將校園生活與創業有機結合，打造高校「5A」創新創業新模式，即任何人(Anyone)在任何時間(Anytime)、任何地點(Anywhere)均能創業就業(Any Business and Employment)、及獲得創業就業服務(Any Service)。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為高校打造學習與生活服務的數位校園平台，持續推進智慧校園的發展，將自身教學一體化、學生管理一體化、辦公一體化、後勤服務一體化及資源一體化的優質解決方案推廣應用。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於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教育服務所得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向堪培拉大學(其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若干本科課程)提供各項資源及行政支持確認的院校合辦課程費用。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6.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7%。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上升所致。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學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開支、租金開支、一次性開支及其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成本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6.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7.9%。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8.6%，較去年同期提高3.0個百分點。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學費上升及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政府補助、非經常培訓費收入、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0.2%。

###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60.0%，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銀行結餘快速增長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賬款、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財務擔保收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4.2%，主要是由於年內將港元換算為貶值的人民幣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薪金開支及澳洲國際商學院向招生代理支付的佣金費。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同比約減少19.1%，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學校市場營銷成本控制。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資、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捐款、業務開發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一次性開支及其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1.2%。上述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改善現有校園和教學設施以及補充教育課程和課程產品以鞏固其於大灣區的領先地位及提升國際聲譽。隨著業務規模增加，上述活動亦導致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攤銷開支有相應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26.2%。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6.5%，主要來自過往兩個年度新增的銀行借款。

## 稅前利潤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2%。

## 稅項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繳納的稅項為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同比减少約41.0%。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按就上市開支的影響約人民幣38.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約人民幣17.0百萬元(2018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釐定。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顯著增長約30.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17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0.4%至約人民幣1,18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東省肇慶四會市新校區建設和現有校區的擴建和改造。

##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一節，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狀況自2019年2月以來並無重大變更。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18／2019學年的相關比率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華商學院	7.64
華商職業學院	14.17

### 生均佔地面積

華商學院	24.78
華商職業學院	30.44

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未就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遵守情況收到教育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維護和升級現有校舍、興建新校舍及收購土地作教育用途產生的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於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約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69.3百萬元)。過去兩年內結餘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扣除所購入資產後的贖回淨額所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來自已收及應收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35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08.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籌得全球發售所得淨額約人民幣672.4百萬元和將結構性存款轉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65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18.1百萬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6.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81.6百萬元)。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34.6%(2018年：111.8%)。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中國境外地區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太陽城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陽城實業集團**」)，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技術教育及其他服務。該等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經營活動的長期政策一致。

該等出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及有關收取華商職業學院與華商學院學費與住宿費的權利，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2,30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僱員的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現行薪資水平釐定。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其他綜合附加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另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 師生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一節，招股章程所披露師生比狀況自2019年2月以來並無重大變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2018／2019學年的師生比分別為1：20.1及1：18.8，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未就師生比的遵守情況收到教育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 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為鞏固大灣區的領導地位及提高國際聲譽，本集團計劃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若干擴張項目。

擴張項目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持續檢查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會

###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是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再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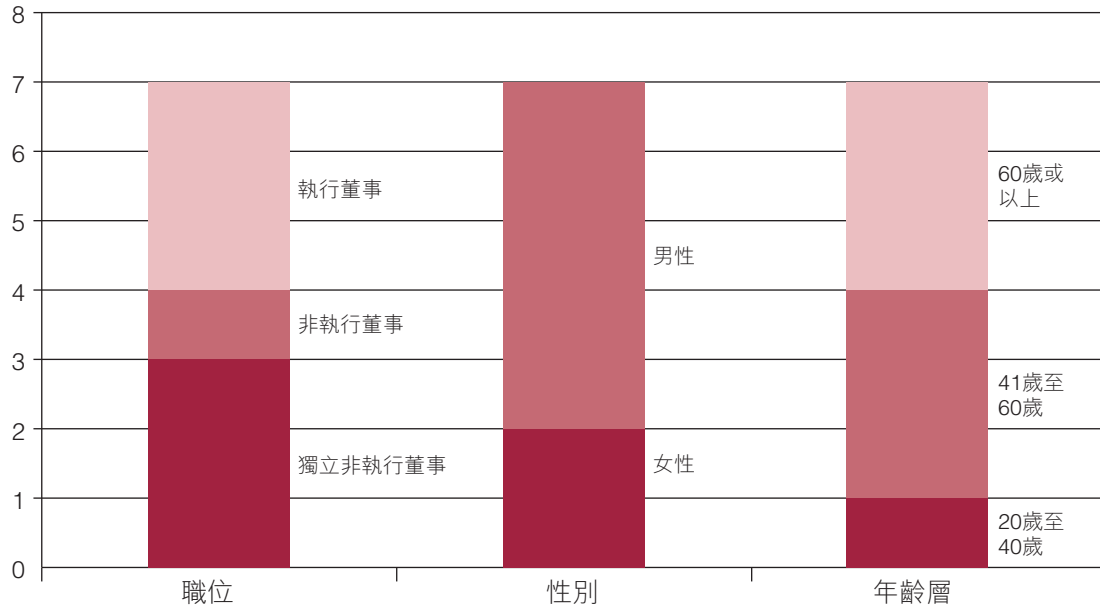
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盧志超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該政策指明，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須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能力、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能力。

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政策的成效，根據適用情況討論可能要求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反映如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7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 (5)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辨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實施計劃的推薦建議，協助構建以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僱員組成的更廣泛且多元的人才庫，最終為就任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董事會目前並未設定任何可行目標。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非常多元化，其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的各種技術及經驗。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本身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廖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女士(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是廖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以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是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效力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各自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披露且已及時披露其承諾。

### (7)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A.6.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全體董事(即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關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在必要時候予以安排。

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

## (8)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廖榕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個人組成，能夠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上自行舉薦以獲股東選舉，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行舉薦以獲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會及在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10)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要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廖榕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3/3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	2/3
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	3/3
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	3/3
徐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盧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李加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且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12)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1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識到，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集體責任，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 董事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告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術、能力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供予董事會作出決策。

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盧志超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審閱及討論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了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政策中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審查了非執行董事所須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 (2)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在評估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包括知識及經驗)、誠實聲譽、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潛在承諾、獨立性、董事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提交予全體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詳情，請參閱上述段落「董事會 —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5)可衡量目標」。

## (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告期，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徐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方面：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合理適當；及
-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徐剛先生(主席)	1/1
盧志超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查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在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方面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並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一名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告期，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志超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報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段落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查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 — (13)企業管治職能」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盧志超先生(主席)	1/1
徐剛先生	1/1
李加彤先生	1/1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和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包括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效益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惟並不擔保)相關風險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能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以及每年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檢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完善本集團系統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建議。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且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系統(倘適當)。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董事會在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將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另外，董事會制定了減緩本集團其他金融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察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部資料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部資料，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以履行內部核數部門工作為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

###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專業費如下：

服務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b>審核服務</b>	
審核服務	2,800
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相關服務	8,513
<b>非審核服務</b>	
稅務諮詢服務	1,000
初步公告相關專業服務	18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專業服務	81
總計	12,412

### • 公司秘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黃成滿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能力及知識。

###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上市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股東的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项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等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電話：+852 3168 6668

傳真：+852 3168 6678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 •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其他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有關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就業及環境)有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執行環保措施，鼓勵僱員在工作中按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及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0年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零)，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計劃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時遵循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 2.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
- 2.2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需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2.3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2.4 董事會現時擬建議的年度股息約為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
- 2.5 倘本公司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3. 檢討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人民幣556.1百萬元的股份溢價及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借款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6.0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及於2019年8月8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新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583.0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和應付的其他上市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經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者一致。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目的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市	2019年	2019年
			日期至 2019年 8月31日 期間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8月31日未動用 金額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建立及開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30%	174.9	3.8	171.1	2020年9月
建設科技中心	7%	40.8	0.1	40.7	2020年9月
建設國際會議中心	3%	17.4	9.1	8.3	2019年12月
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其他教育機構	30%	174.9	—	174.9	附註(i)
支持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 其他海外擴張	10%	58.3	0.2	58.1	不適用
在英國設立教育機構	5%	29.2	—	29.2	2020年初
在新加坡設立教育機構	5%	29.2	—	29.2	2020年中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58.3	48.9	9.4	不適用
	100%	583.0	62.1	520.9	

附註：

(i)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其他教育機構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及廖榕根先生各自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且其董事或與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不得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中國高等教育以及國外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擔保。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已發行購股權。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l)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 (m)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o)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p)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q)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及「(r)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 (n)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除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o)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p)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且已在必需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如因彼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引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彼等將不會行使相關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包括計劃條款、行使價格計算方法以及歸屬期間及條件)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獎勵。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或會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獎勵的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或選定參與者因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股份獎勵計劃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例的範圍，亦不受該等規例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3.65% (L)
陳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3.65%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8,362,000股計算。
- (3) 廖先生及陳女士互為配偶關係。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BVI Holdco 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擁有BVI Holdco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VI Holdc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3.65% (L)
Andrew Chiu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272,000 (L)	7.20% (L)
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272,000 (L)	7.20%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8,362,000股計算。
- (3) 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Andrew Chiu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drew Chiu被視為擁有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收入少於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財經大學、教科書、消耗品及教學材料與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維護維修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物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營業成本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2,30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僱員的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現行薪資水平釐定。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其他綜合附加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相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另外，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

於澳大利亞，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向若干澳大利亞養老基金支付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9.5%供款。

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供款。

###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澳洲國際商學院校舍

#####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其校區向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租賃澳大利亞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框架協議(「**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大利亞墨爾本核心商業區的有關物業(「**澳大利亞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新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澳洲國際商學院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現時租賃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括樓宇外牆) 的部分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50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 交易的理由

自於2015年成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我們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540,000澳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2,285,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澳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506,000澳元及524,000澳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澳大利亞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2. 租賃華商職業學校舍和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租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我們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當時市場費率，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租賃的現有中國物業如下：

#### (a) 廣深路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路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偉加汽車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建築面積： 5,694平方米

用途：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設施之一，作培訓及學生住宿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承租人： 沃冠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承租人： 智蘅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e) 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承租人： 華港企業管理

出租人： 廖先生和陳女士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承租人： 華嘉裝飾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408房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承租人： 太陽城發展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以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a)及(b)段所述場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上文(c)至(g)段所述場所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我們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繼續進行該等租賃安排可避免對學生及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486,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1,371,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1,916,000元及人民幣1,916,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經參考上述安排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3. 購買酒店服務

### 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務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及(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酒店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由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酒店服務的採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4,644,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761,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5,321,000元及人民幣6,026,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相關年度參加我們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這些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具可比接近性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太陽城大酒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4. 購買、維修及保養車輛**

### **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框架協議(「**車輛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偉加汽車將為我們兩所學校擁有的車輛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協助我們購買新車輛(「**有關車輛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偉加汽車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由於偉加汽車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的可靠性及其鄰近我們學校的地理優勢，購買有關車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汽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608,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車輛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318,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汽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
- (ii) 我們於相關年度對有關車輛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我們車輛的車齡及我們的預期更換時間表）。

### 定價政策

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合理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車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5. 購買旅行社服務

### 旅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框架協議（「**旅行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怡眾旅行社（作為我們的旅行社）將協助我們學校的教職工出差時的行程安排，例如航班、地面交通及酒店預訂（「**預訂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 交易的理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怡眾旅行社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預訂服務。由於其可靠性及通過多年合作獲得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理解，購買有關預訂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705,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框架協議有關預訂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652,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按反映直至2019年2月28日的預訂服務成本及佣金的基準收取；
- (ii) 自2019年3月1日起按佣金基準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及
- (iii) 我們教職工於相關年度的旅行頻率。

### 定價政策

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參考預訂類型及所涉預訂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旅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6. 技工學校安排

### 技工學校商標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太陽城發展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協議（「**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太陽城發展授予華商技工學校「**華商商標**」商標（「**華商商標**」）的使用權，年度許可費的對價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的2%，但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金額上限，使用權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 技工學校校舍的租賃及物業管理

2019年6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租賃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據此，華商職業學院將出租下列物業（「**技工學校校舍**」）給華商技工學校。於2019年6月24日，毅翔物業管理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毅翔物業管理將就技工學校校舍向華商技工學校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詳情如下：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物業：	廣州市增城區華商路1號的學生宿舍樓E3及博學樓J5-A區域
建築面積：	14,120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出售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舉辦者100%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於出售前，華商技工學校曾使用華商商標及使用技工學校校舍作為其校園。出售之後，華商技工學校於其持續營運中繼續使用華商商標及技工學校校舍。我們認為，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預期交易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以下各項：(i)於教育行業內貨幣化華商商標；(ii)促成出售之後的過渡；及(iii)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999,000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1,978,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3,329,000元及人民幣3,345,000元。

於釐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許可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測年度總收入。於釐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計及學生宿舍的容納能力。於釐定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根據有關協議的擬定費用安排及來自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料。

### **定價政策**

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訂約方參考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i) 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 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而釐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申請豁免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權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則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除非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授予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彼等已確認並無發現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須注意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關聯方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本集團參與訂立且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就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年內均已就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捐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8年：無)。

## 核數師

由於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剛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核數師變動。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 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辭任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實體」）董事長，隨後獲委任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實體顧問。徐剛先生的簡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的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榕就

香港，2019年11月5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92頁至185頁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在審計關鍵審計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 學費相關的收入確認及合約負債

吾等將學費相關的收入確認及合約負債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以及由於要進行大量學費交易，貴集團收入產生的固有風險極高。

收入主要指學費所得服務收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相關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647,22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於2019年8月31日，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25,330,000元。

吾等與學費相關的收入確認及合約負債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學費相關合約負債的入賬及相關收入確認的控制；
- 觀察出席率並核查學生身份，以確定真有其人；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就學費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否準確合理，並抽樣追查證明文件，包括支付學費的匯款收據；及
- 對學費數據進行數據分析，通過(i)諮詢管理層原因及(ii)調查及審核學費匯款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例外情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704,239</b>	636,381
營業成本		<b>(361,877)</b>	(345,947)
毛利		<b>342,362</b>	290,434
其他收入	6	<b>22,389</b>	17,190
投資收入	7	<b>4,565</b>	1,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29,413</b>	14,368
銷售開支		<b>(7,221)</b>	(8,938)
行政開支		<b>(81,697)</b>	(67,438)
上市開支		<b>(38,896)</b>	(4,174)
融資成本	9	<b>(27,725)</b>	(17,665)
稅前利潤		<b>243,190</b>	224,789
稅項	10	<b>(28,136)</b>	(47,63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	11	<b>215,054</b>	177,1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虧損)	12	<b>7,464</b>	(1,703)
年內利潤		<b>222,518</b>	175,44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收益		<b>4,856</b>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5)</b>	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4,581</b>	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27,099</b>	175,69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9,291</b>	163,3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7,471</b>	(1,703)
		<b>216,762</b>	161,6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763</b>	13,8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7)</b>	—
		<b>5,756</b>	13,823
		<b>222,518</b>	175,4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20,954</b>	161,870
— 非控股權益		<b>6,145</b>	13,823
		<b>227,099</b>	175,693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b>27.68</b>	21.55
攤薄(人民幣分)		<b>27.68</b>	不適用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b>26.72</b>	21.78
攤薄(人民幣分)		<b>26.72</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80,097	1,175,743
預付租賃款	17	198,955	54,269
投資物業	18	44,9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2,457	3,307
遞延稅項資產	29	5,423	4,944
		<b>1,431,832</b>	1,238,4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5	494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805	22,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330	115,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52,666	869,259
預付租賃款	17	5,288	1,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52,220	148,763
		<b>1,694,764</b>	1,157,73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3	681,756	568,239
應付賬款	24	6,642	8,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06,374	83,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3,131	11,7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	2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	28,330
遞延收入	23	6,458	5,783
應付所得稅		39,822	28,480
銀行借款	26	166,399	213,900
應付股息		8,232	17,391
財務擔保合約	38	—	58,281
		<b>1,018,814</b>	1,023,6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5,950</b>	134,1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07,782</b>	1,372,5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6	<b>389,600</b>	567,7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b>112,522</b>	105,746
		<b>502,122</b>	673,446
		<b>1,605,660</b>	699,1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70,005</b>	21
儲備		<b>1,535,655</b>	626,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05,660</b>	626,223
非控股權益		<b>—</b>	72,907
		<b>1,605,660</b>	699,130

於第92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11月5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廖榕就先生  
董事

陳練瑛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註冊 資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 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1	—	25,500	122,403	—	(367)	149,347	270,631	567,545	59,084	626,629
年內利潤	—	—	—	—	—	—	161,625	161,625	13,823	175,4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5	—	—	245	—	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	—	161,625	161,870	13,823	175,693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17,391)	(17,391)	—	(17,391)	
發行新股(附註28)	6	—	—	—	—	—	—	6	—	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金融 負債(附註38)	—	—	—	(60,291)	—	—	—	(60,291)	—	(60,291)	
重組的影響	(16)	—	16	—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轉讓	—	—	(25,516)	—	—	—	—	(25,516)	—	(25,516)	
	—	—	—	—	—	44,001	(44,001)	—	—	—	
於2018年8月31日	21	—	—	62,112	—	(122)	193,348	370,864	626,223	72,907	699,130
年內利潤	—	—	—	—	—	—	216,762	216,762	5,756	222,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467	(275)	—	—	4,192	389	4,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67	(275)	—	216,762	220,954	6,145	227,099	
發行新股(附註28)	70,005	653,901	—	—	—	—	—	723,906	—	723,906	
購回股份(附註28)	—	(51,535)	—	—	—	—	—	(51,535)	—	(51,535)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	(46,257)	—	—	—	—	—	(46,257)	—	(46,257)	
重組的影響	(21)	—	21	—	—	—	—	—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8)	—	—	—	53,257	—	—	—	53,257	—	53,257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74	—	—	—	74	26	100	
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變動 (附註v)	—	—	—	79,059	—	—	—	79,059	(79,05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74)	—	—	74	—	(19)	(19)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轉讓	—	—	(21)	—	—	—	—	(21)	—	(21)	
	—	—	—	—	—	54,514	(54,514)	—	—	—	
於2019年8月31日	70,005	556,109	—	194,428	4,467	(397)	247,862	533,186	1,605,660	—	1,605,6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主要指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已發行股本與就收購於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太陽城發展**」)及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太陽城實業**」)的股本權益以及被收購實體的註冊資本而支付予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的對價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i)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指以低於市場利率向太陽城集團作出的墊款的公允價值與初次確認之墊款本金額的差額；(ii)視作來自控股股東的供款，指提前還款後低於市場利率之墊款於開始日期及結算日期的名義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ii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已付／已收對價本金額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iv)向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及(v)就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
- iii. 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指將該等自用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本集團若干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iv.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v. 於2018年12月22日，太陽城發展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太陽城發展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以使廣州智衛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智衛教育**」)享有太陽城發展向其股東所作任何分派的100%以及太陽城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楊先生**」)(於上述決議案生效前持有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股本權益)則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前述各項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此，有關非控股權益的全部結餘已於2018年12月22日終止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利潤	<b>222,518</b>	175,448
調整項目：		
稅項	<b>28,136</b>	47,638
預付租賃款攤銷	<b>4,460</b>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9,753</b>	62,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b>(12,405)</b>	(7,932)
融資成本	<b>27,725</b>	17,665
財務擔保收入	<b>(5,024)</b>	(2,010)
匯兌收益淨額	<b>(14,140)</b>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b>(500)</b>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b>—</b>	(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b>(8,112)</b>	(4,6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b>97</b>	6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b>—</b>	(523)
銀行利息收入	<b>(4,565)</b>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b>	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b>	2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85</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03,428</b>	289,690
存貨減少	<b>39</b>	93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1,024)</b>	(14,91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b>(1,342)</b>	(3,592)
合約負債增加	<b>117,749</b>	111,393
應付賬款減少	<b>(1,209)</b>	(10,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b>25,307</b>	(25,523)
遞延收入增加	<b>675</b>	1,70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b>230</b>	2,081
經營所得現金	<b>433,853</b>	351,265
已付所得稅	<b>(10,740)</b>	(13,21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23,113</b>	338,0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22,720)	(5,067,900)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01,914)	(523,991)
獲得預付租賃款		(152,8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1,547)	(132,47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734)	(354)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6)	(192)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8,730	4,464,330
關聯方還款		302,040	414,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88	6,469
銀行利息收入		4,565	48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33	4,320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32,835</b>	<b>(838,506)</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326,800)	(223,033)
已付發行成本		(43,755)	(242)
已付利息		(37,077)	(27,495)
償還董事款項		(31,310)	(10,820)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544)	(4,560)
已付股息		(9,159)	—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支付的款項		(18)	(25,516)
發行新股		672,371	6
新籌集銀行借款		99,791	710,900
關聯方墊款		20,593	11,959
董事墊款		3,596	463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00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1,788</b>	<b>431,66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7,736	(68,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63	216,4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21	1,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220	148,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co**」)。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廖榕就先生(「**廖先生**」)及廖先生的配偶陳練瑛女士(「**陳女士**」)(「**控股股東**」)。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涉及以下階段的重組(「**重組**」)：

### (a)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商教育服務控股有限公司(「**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華商海外教育控股有限公司(「**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於2018年11月20日，控股股東以1,000美元的總對價將其於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b) 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1月3日，太陽城集團與智蘅教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集團以人民幣25.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太陽城發展的17%股本權益轉讓予智蘅教育。

## 1. 一般資料(續)

- (c) 星輝(中國)有限公司(「**星輝**」)及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7月10日，三禾投資公司(「**三禾**」，一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以10,000港元的總對價將其於星輝及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 (d) 東方聯發有限公司(「**東方聯發**」)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10月22日，控股股東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廖女士**」)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將其以信託形式於東方聯發持有的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於2019年1月2日，廖先生完成對已故廖伊琳女士(控股股東的女兒，以信託形式持有東方聯發50%的股本權益)遺產的遺囑認證程序，因此，有關股本權益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根據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產生)，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年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一貫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與轉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呈列為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撥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9年8月31日，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1,257,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責任，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將於2019年8月31日已付的人民幣420,000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規定將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與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作為權宜之計，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為不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選擇採用經調整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儘管《民辦教育促進法》已公佈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但實施條例相關細則仍未確定，本集團於中國的教育機構尚未選定為營利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時，這些學校能否繼續遵循先前學費相關收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詳述於附註10。如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本公司董事將對任何判斷及估計作出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物業及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準，以使估值方法於初步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續)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由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於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內概無就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較金額按猶如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服務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指學費及住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支付該對價到期之前僅需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

##### 產出法

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創收業務指收取學費課程、院校合作課程及住宿(均為單項履約義務)，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致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因此，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培訓費收入以及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均為單項履約義務)，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致系統維護服務及課程的履約責任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更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的部分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為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相關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來進行分類。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水、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稅前利潤存在差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所徵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部門且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資產於其後出售或棄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非在建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供日後業主佔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的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預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預期信用損失除外)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採用實際利率法對相關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後的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未經任何虧損撥備調整的攤銷成本。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用減值。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在其後報告期，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包含在「其他收入」一項中。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值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組合方式評估來自學生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虧損的估計值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對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即並無拖欠紀錄)；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勁能力；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可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信貸風險變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逾365日；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如有應收學生賬款)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其於報告期末按資產賬面總值呈列。預期信用損失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反擔保工具條款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是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但僅限於計及該風險乃是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的情形及範圍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均按單獨分組進行評估，而本集團存在信用減值跡象的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則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準則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於釐定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攤銷成本)的利率。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虧損準備金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確定有關折舊支出的折舊方法。此估計以管理層有關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為基準。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則會評估資產是否減值。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過時的報廢或減值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0,097,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75,743,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對有關稅務規則和條例的詮釋進行重大判斷，以確定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取決於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和假設。本集團可能獲知新資料而改變對稅務負債充足性的判斷。稅務負債的相關變動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稅務開支。此外，本集團就預期自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分配的盈利作出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該等實體的分配利潤存留於相關實體，用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因此並未對該等利潤作出遞延稅務負債撥備。若利潤的實際分配大於預期值，則將產生重大稅務負債，相關負債將於利潤分配支付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主要服務所得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線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確認的學費	647,220	579,787
期間確認的住宿費	55,982	53,797
期間確認的院校合辦課程費用	1,037	2,797
	<b>704,239</b>	<b>636,381</b>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本集團與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2至4年(視乎教育課程而定)，而與住宿費有關的合約則通常為期1年。本集團與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包括文憑／高級文憑／證書)通常為期24至76週，而院校合辦課程中學士學位課程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3年。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按預先確定的固定對價收取。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課程的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的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經營分部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並根據中國適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分部資料，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交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廖先生和陳女士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料主要按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劃分。於同一地點及類似環境下的每一項教育業務均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及
2.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呈列各可呈報分部資料。有關技術教育業務的經營分部於2018年10月已終止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詳情見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 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 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u>694,441</u>	<u>9,798</u>	<u>704,239</u>	<u>—</u>	<u>704,239</u>
分部利潤(虧損)	<u>286,927</u>	<u>(9,394)</u>	<u>277,533</u>	<u>—</u>	<u>277,533</u>
未攤分企業開支					(13,520)
未攤分企業收入					1,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31
上市開支					<u>(38,896)</u>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243,190</u>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高等 教育及職業 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 教育及職業 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25,437	10,944	636,381	—	636,381
分部間銷售	—	535	535	(535)	—
分部收入	625,437	11,479	636,916	(535)	636,381
分部利潤(虧損)	240,449	(2,474)	237,975	—	237,975
未攤分企業開支					(8,899)
未攤分企業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
上市開支					(4,174)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224,78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但未攤分若干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和澳大利亞開展業務。

有關本集團自客戶所得持續經營收入的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8月31日		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澳大利亞	<b>9,798</b>	10,944	<b>3,397</b>	4,457
中國	<b>694,441</b>	625,437	<b>1,423,012</b>	1,229,062
	<b>704,239</b>	636,381	<b>1,426,409</b>	1,233,51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達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b>7,395</b>	4,408
政府補助(附註)	<b>1,453</b>	1,559
培訓費收入	<b>9,109</b>	7,314
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	<b>3,835</b>	3,531
其他	<b>597</b>	378
	<b>22,389</b>	17,19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

## 7. 投資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523
銀行利息收入	<b>4,565</b>	489
	<b>4,565</b>	1,012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7,031</b>	(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b>12,405</b>	7,932
財務擔保收入	<b>5,024</b>	2,0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b>500</b>	—
收回以前撇銷的應收賬款	<b>35</b>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85)</b>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b>(97)</b>	(6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6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0)
	<b>29,413</b>	14,368

## 9.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37,077</b>	27,49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b>(9,352)</b>	(9,830)
	<b>27,725</b>	17,665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5.67%(2018年：5.70%)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6	2,908
— 企業所得稅	19,589	21,346
預扣稅	1,774	900
	<b>21,839</b>	25,154
遞延稅項(附註29)	6,297	22,484
合計	<b>28,136</b>	47,638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190	224,789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徵的稅項	60,798	56,197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6,925)	(39,3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128	31,36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項	1,428	441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3,155	780
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營業額預定稅率繳稅的影響	(153)	25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295)	(2,011)
年內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b>28,136</b>	47,638

## 10. 稅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此外，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2019課稅年度及2017/2018課稅年度享受稅收減免，香港利得稅減免75%，分別以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為上限。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從2018/19課稅年度起，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若干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提供學費相關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免稅學費相關收入為人民幣517,351,000元(2018年：人民幣157,509,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363,411,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401,000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9,582	143,2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03	18,076
員工成本總額	209,485	16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50	62,358
預付租賃款攤銷	4,460	1,560
核數師薪酬	3,258	251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938	4,108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太陽城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陽城實業集團」)，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技術教育及其他服務。該等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經營活動的長期政策一致。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48)	(1,7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附註33)	8,112	—
	7,464	(1,70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	2,891
營業成本	<b>(1,468)</b>	(4,503)
其他收入	88	3
投資收入	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
銷售開支	—	(15)
行政開支	<b>(110)</b>	(125)
	<b>(648)</b>	(1,70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2	2,0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406
	<b>946</b>	2,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510
核數師薪酬	1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b>(1,285)</b>	1,685
投資活動	<b>(176)</b>	3,505
融資活動	568	430
	<b>(893)</b>	5,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應得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廖先生(附註i)	—	365	3	368
廖女士(附註ii)	—	1,159	30	1,189
陳女士(附註iii)	—	370	3	373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附註iv)	11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附註v)	11	—	—	11
盧志超先生(附註v)	13	—	—	13
李加彤先生(附註v)	11	—	—	11
	<u>46</u>	<u>1,894</u>	<u>36</u>	<u>1,976</u>
<b>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廖先生(附註i)	—	2,083	15	2,098
廖女士(附註ii)	—	553	26	579
陳女士(附註iii)	—	1,056	15	1,071
	<u>—</u>	<u>3,692</u>	<u>56</u>	<u>3,748</u>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董事 (續)**

附註：

- i. 廖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廖女士於2018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所得酬金。
- iii. 陳女士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廖榕根先生於2018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7月4日獲委任。

**僱員**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人士(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b>2019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985</b>	1,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0</b>	59
	<b>4,185</b>	1,908

本公司酬金在以下區間內的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數目如下：

	<b>2019年</b>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零)，總額為10,184,000港元(2018年：零)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星輝已向星輝前股東三禾宣派股息人民幣17,391,000元。

### 15.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u>209,291</u>	<u>163,328</u>
	<b>2019年</b>	2018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783,147,611</b>	75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售權	<u>60,955</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b>783,208,566</b></u>	<u>不適用</u>

為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已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並假設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及附註28所詳述7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5. 每股盈利(續)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96分及每股人民幣0.96分(2018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3分)，乃分別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7,471,000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703,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9月1日	1,091,156	—	73,655	9,990	269,465	47,402	1,491,668
添置	32,358	14,189	532	719	24,864	69,646	142,308
轉讓	33,596	—	—	—	—	(33,596)	—
出售	—	—	—	(455)	(1,338)	—	(1,7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9)	—	(99)
匯兌調整	—	—	(194)	—	(94)	—	(288)
於2018年8月31日	<b>1,157,110</b>	<b>14,189</b>	<b>73,993</b>	<b>10,254</b>	<b>292,798</b>	<b>83,452</b>	<b>1,631,796</b>
添置	1,634	—	3,920	235	18,234	87,447	111,470
轉讓	13,733	—	2,530	—	—	(16,263)	—
撇銷	(6,000)	—	(1,681)	(118)	(1,770)	—	(9,5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2)	(7,398)	—	(7,65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7,760)	—	—	—	—	—	(47,760)
匯兌調整	—	—	(121)	—	(62)	—	(183)
於2019年8月31日	<b>1,118,717</b>	<b>14,189</b>	<b>78,641</b>	<b>10,119</b>	<b>301,802</b>	<b>154,636</b>	<b>1,678,104</b>
<b>折舊</b>							
於2017年9月1日	148,160	—	51,020	6,304	189,451	—	394,935
年內撥備	26,871	—	6,981	1,454	27,562	—	62,868
出售時對銷	—	—	—	(432)	(1,271)	—	(1,7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	—	(17)
匯兌調整	—	—	(10)	—	(20)	—	(30)
於2018年8月31日	<b>175,031</b>	<b>—</b>	<b>57,991</b>	<b>7,326</b>	<b>215,705</b>	<b>—</b>	<b>456,053</b>
年內撥備	27,648	270	6,627	1,155	24,053	—	59,753
撇銷時對銷	(692)	—	(1,597)	(112)	(1,683)	—	(4,0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9)	(5,226)	—	(5,4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8,216)	—	—	—	—	—	(8,216)
匯兌調整	—	—	(9)	—	(25)	—	(34)
於2019年8月31日	<b>193,771</b>	<b>270</b>	<b>63,012</b>	<b>8,130</b>	<b>232,824</b>	<b>—</b>	<b>498,007</b>
<b>賬面值</b>							
於2019年8月31日	<b>924,946</b>	<b>13,919</b>	<b>15,629</b>	<b>1,989</b>	<b>68,978</b>	<b>154,636</b>	<b>1,180,097</b>
於2018年8月31日	982,079	14,189	16,002	2,928	77,093	83,452	1,175,74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至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在獲取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房產證，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83,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缺少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相關樓宇的價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房產證。

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質押金額為人民幣582,110,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向本集團及關聯方授出的融資的抵押品。其後該質押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全部解除。

附註：於2018年10月26日，本集團將部分校舍改作租用。該等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按公允價值重估，重估收益為人民幣4,856,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17.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中國的租賃土地，並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8,955	54,269
流動資產	5,288	1,547
	<b>204,243</b>	<b>55,816</b>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質押金額為人民幣25,296,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的抵押品。其後該質押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全部解除。

## 18. 投資物業

已完成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於2018年9月1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44,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500
於2019年8月31日	44,900
計入損益的物業估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00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各自日期進行估值釐定。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 18. 投資物業(續)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中國的校舍 — 已竣工物業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4.5%市場租金(考慮到源自現有租賃及/或自現有市場可獲取的物業租金淨收益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	所用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資本化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2019年 8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校舍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44,900
				44,9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200
應佔收購後利潤	—	—
	<u>—</u>	<u>—</u>
	<u>—</u>	<u>200</u>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所在地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廣州華商啟德學府教育培訓服務有限公司(「啟德」)	中國	不適用 (附註)	4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附註：啟德於2019年6月14日註銷。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於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結構性存款	<b>2.10%至4.20%</b>	1.79%至4.11%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結束後或在事先發出通知後隨時於預期到期日介乎1至255日(2018年8月31日：1至115日)贖回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32(c)所披露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估計回報率及折現率。

##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b>393</b>	719
減：壞賬撥備	<b>(81)</b>	(47)
	<b>312</b>	672
應收政府教育補貼	<b>306</b>	509
員工墊款	<b>369</b>	310
其他應收款項	<b>3,898</b>	2,654
應收利息收入	<b>1,730</b>	—
按金	<b>420</b>	249
預付款項	<b>824</b>	1,618
遞延發行成本	<b>—</b>	1,374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附註ii)	<b>22,494</b>	15,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b>1,452</b>	196
合計	<b>31,805</b>	22,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學生須於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即將開學學年的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未償應收款項是指申請延遲支付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個別學生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 ii 該款項指市政府為支付其應付的開支而預付的可退還款項，以改造土地供本集團將來使用。可退還款項免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款項。

於2019年8月3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18,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81,000元)。

按借項通知單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00
31日至90日	251	419
91日至180日	225	135
181日至365日	94	242
365日以上	48	185
合計	<u>618</u>	<u>1,181</u>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結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8,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181,000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通常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悉數收取，本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學生(無輟學)賬款並無違約。按過往經驗，應收政府教育補貼或需冗長的行政程序，因此，本集團亦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政府教育補貼並無違約。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壞賬撥備**

年內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3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1
年內撇銷	(47)
於2018年8月31日	4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7
年內撇銷	(63)
於2019年8月31日	81

有關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8月31日，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4%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49% (2018年8月31日：0.34%) 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625,330	519,865
住宿費	56,426	48,374
	<b>681,756</b>	<b>568,239</b>

下表列示本年度所確認與過去錄得的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519,865	417,329
住宿費	48,374	39,517
	<b>568,239</b>	<b>456,846</b>

概無於年內確認的收入與先前各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影響與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費用相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學期、學費課程、住宿或院校合辦課程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將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項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相關服務開始前收到全額款項。

本期間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及學費水平增加。

遞延收入是指預先從政府獲得的補貼，主要用於執行教育項目。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投資研究項目且於收到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金使用時轉移至損益。

## 24.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購買消費品及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99	2,286
61至180日	1,008	1,546
181至365日	607	2,377
365日以上	3,228	1,856
	<u>6,642</u>	<u>8,065</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補助(附註)	13,167	12,933
代配套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	40,271	37,250
已收按金	5,667	4,418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	18,189	13,212
建造物業應付款項	3,911	4,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099	4,87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7,971	4,687
其他應納稅款	2,099	953
	<u>106,374</u>	<u>83,249</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政府所提供並擬發予高校及職業院校學生的獎學金及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53,999	741,600
— 無抵押	302,000	40,000
借款總額	555,999	781,600
分析為：		
— 可變利率	555,999	781,600
應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66,399	213,9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9,400	87,9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0,200	479,800
	555,999	781,600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66,399)	(213,9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389,600	567,700



##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可變利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3.44%至5.88%	4.51%至6.17%

-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i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學院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的權利作為擔保。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各權利的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 iv. 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741,6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若干關聯方無償擔保。於2018年8月31日，廖先生、陳女士、廖笑容女士、楊先生、太陽城發展、太陽城集團、太陽城大酒店、華商職業學院及廣東華商技工學校(「華商技工學校」)就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1,406,667,000元擔保。所有上述關聯方及集團實體的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

- (a) 於兩個年度內，以下各方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女士	廖先生的配偶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的兄弟
湛建科先生(「湛先生」)	智蘊教育的主要管理人員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偉加汽車」)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續)

(a) (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天悅拓慧」)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 (「拓慧幼兒園」)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太陽城大酒店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太陽城集團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環球教育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教育」)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拓慧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拓慧教育控股」)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利航投資有限公司(「利航」)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三川投資有限公司(「三川」)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拓慧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拓慧教育集團」)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環球視野公司(「環球視野」)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環球移動公司(「環球移動」)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續)

(a) (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環球大眾公司(「環球大眾」)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怡眾旅行社」)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霍爾果斯名道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名道」)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卓創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卓創」)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深圳前海卓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卓創」)	湛先生控制的實體
華商技工學校	廖先生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實體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Triple Way (Aust)」)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啟德	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續)

(b)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8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b>關聯方名稱</b>					
太陽城集團 (i)	—	74,099	15,185	<b>74,099</b>	280,800
怡眾旅行社 (ii)	<b>210</b>	988	—	<b>不適用</b>	不適用
利航 (i)	—	105	97	<b>105</b>	105
拓慧教育集團 (i)	—	1	97	<b>1</b>	1,474
拓慧教育控股 (i)	—	1,274	1,223	<b>1,274</b>	1,274
環球大眾 (i)	—	1,530	104	<b>1,530</b>	1,530
三川 (i)	—	5,798	—	<b>5,798</b>	16,151
廣州卓創 (i)	—	266	—	<b>266</b>	334
深圳前海卓創 (i)	—	30,500	—	<b>30,500</b>	30,500
霍爾果斯名道 (i)	—	527	—	<b>527</b>	527
華商技工學校 (ii)	<b>2,120</b>	—	—	<b>不適用</b>	不適用
	<b>2,330</b>	115,088	16,706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2,330</b>	115,088	16,706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續)

(b)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董事款項</b>			
<b>董事姓名</b>			
廖先生	(i)	—	20,170
廖女士	(i)	—	8,160
		<u>—</u>	<u>28,330</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b>關聯方名稱</b>			
偉加汽車	(ii)	<b>968</b>	968
太陽城大酒店	(ii)	<b>1,776</b>	1,933
環球視野	(i)	—	496
環球移動	(i)、(ii)	<b>124</b>	2,641
三禾	(i)	—	1,052
環球教育	(i)	—	958
廖榕光先生	(i)	—	200
Triple Way (Aust)	(i)、(ii)	<b>263</b>	3,454
		<u><b>3,131</b></u>	<u>11,702</u>
<b>應付聯營公司款項</b>			
<b>聯營公司名稱</b>			
啟德	(i)	—	200

附註：

- i. 於2018年8月31日，所有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以下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按借項通知單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2,330</u>	<u>988</u>

以下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3,131</u>	<u>2,901</u>

- iii. 上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東方聯發、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及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50,000	50,000	
年內增加	(iii)	1,500,000,000	15,000,000	
年內註銷	(iv)	(50,000)	(50,000)	
於2019年8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日期	(ii)	1	1	—*
配發股份	(iv)	750,000,000	7,500,000	51,535
購回股份	(iv)	(1)	(1)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v)	250,000,000	2,500,000	17,178
於行使超額配售權時發行新股份	(vi)	<u>18,362,000</u>	<u>183,620</u>	<u>1,292</u>
於2019年8月31日		<u>1,018,362,000</u>	<u>10,183,620</u>	<u>70,005</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18年10月1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VI Holdco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000美元。緊隨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認購上述75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自BVI Holdco購回及註銷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對價為7,500,000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85港元。
- vi. 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根據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18,36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2.85港元。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23)	(4,944)
遞延稅項負債	112,522	105,746
	<b>107,099</b>	<b>100,802</b>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不可分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80,540	—	1,104	(3,326)	78,31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561	—	441	(1,618)	23,384
付款後撥回	—	—	(900)	—	(900)
於2018年8月31日	<b>105,101</b>	<b>—</b>	<b>645</b>	<b>(4,944)</b>	<b>100,802</b>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b>6,997</b>	<b>125</b>	<b>1,428</b>	<b>(479)</b>	<b>8,071</b>
付款後撥回	—	—	(1,774)	—	(1,774)
於2019年8月31日	<b>112,098</b>	<b>125</b>	<b>299</b>	<b>(5,423)</b>	<b>107,099</b>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48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22,527,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0,26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且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8月31日，納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人民幣625,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891,000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 30.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1,000元(2018年：人民幣76,000元)。

####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8,679,000元(2018年：人民幣17,015,000元)。

####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9.5%供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確認為年內開支約人民幣1,133,000元(2018年：人民幣985,000元)。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結構性存款	252,666	869,2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4,079	283,245
	<b>1,686,745</b>	1,152,50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660,090	916,372
財務擔保合約	—	58,281
	<b>660,090</b>	974,65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本集團也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若干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上浮或下調10個基點，可變利率銀行借款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浮或下調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上浮／下調10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71,000元(2018年：人民幣2,819,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可變利率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b>2019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資產	<b>642,041</b>	21,332
港元負債	<b>(73,160)</b>	(58,48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倘主要管理人員評估貨幣風險，5%為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本年度的換算。下表正(負)數字表示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後的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b>2019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b>23,751</b>	(1,393)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淨值及向本集團內境外業務作出的墊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包括人民幣1,466,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2,950,000元)(以澳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性負債淨額及本集團內境外業務墊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包括人民幣19,801,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474,000元)(以澳元計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在此基礎上，倘澳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42,000元(2018年：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52,000元)。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輕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投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乃由於估計回報及貼現率變動。

由於本集團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期限較短，且該等投資的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該等投資面臨的價格風險有限。

## 3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所面臨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已發行財務擔保有關的金額。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被擔保方財務狀況定期按組合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而單獨評估顯示信用減值特徵的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已對於2019年8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34,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30,000元)的信用減值應收學生賬款進行單獨評估。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中國及澳大利亞的大量學生。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學生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應收學生賬款被認為存在信用減值，並單獨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單獨評估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虧損撥備。於釐定應收政府教育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款項一直較低的過往違約率、市政府強大的財務背景，並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政府教育補貼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i)應收未退學學生且賬齡超過90日的賬款並無違約，因為參照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時悉數收取；及(ii)應收政府教育補貼且賬齡超過90日的款項並無違約，因為按照過往經驗，教育部門款項行政程序耗時較長。

#####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矩陣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應收學生賬款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體現為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學生組成。下表為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基於撥備矩陣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學生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19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251	—
已逾期180至365日	58%	108	63
		<b>359</b>	<b>63</b>

**32.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矩陣(續)

於2018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653	—
已逾期180至365日	61%	51	31
		704	31

估計平均虧損率乃按應收學生賬款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分組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3,000元(2018年：人民幣31,000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屬於短期性質，且鑒於其屬高信用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款項一直較低的過往違約率、關聯方還款計劃，並認為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收回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學生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	32	33
於2017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 變動：			
— 撤銷	—	(20)	(20)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30	61
— 撤銷	—	(27)	(27)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b>32</b>	<b>15</b>	<b>47</b>
於2018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 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b>16</b>	<b>16</b>
— 轉移至信用減值	<b>(32)</b>	<b>32</b>	—
— 撤銷	—	<b>(45)</b>	<b>(45)</b>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b>63</b>	<b>18</b>	<b>81</b>
— 撤銷	—	<b>(18)</b>	<b>(18)</b>
於2019年8月31日	<b>63</b>	<b>18</b>	<b>81</b>



**32.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的主要原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撥備矩陣撥備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63	31
按個別評估撥備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34	30
撇銷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b>(63)</b>	(47)

在有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應收賬款。遭撇銷的應收賬款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各合約項下已提供擔保最大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加劇。因此，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準備乃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準備。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需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不到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728	—	—	—	—	92,728	92,7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31	—	—	—	—	3,131	3,131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5.26	7,654	14,026	169,228	217,062	206,694	614,664	555,999
應付股息	—	8,232	—	—	—	—	8,232	8,232
於2019年8月31日		111,745	14,026	169,228	217,062	206,694	718,755	660,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149	—	—	—	—	77,149	77,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02	—	—	—	—	11,702	11,7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30	—	—	—	—	28,330	28,330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5.26	10,960	119,930	116,135	113,779	513,595	874,399	781,600
應付股息	—	17,391	—	—	—	—	17,391	17,391
財務擔保合約	—	300,000	—	—	—	—	300,000	58,281
於2018年8月31日		445,732	119,930	116,135	113,779	513,595	1,309,171	974,653

## 32.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252,666,000元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869,259,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 乃基於每年2.10%至4.20% (2018年：1.79%至4.11%)的 估計回報率進行估計， 並按該年度的貼現率3.36% (2018年：2.94%)進行貼現。	估計回報率及 貼現率

估計回報率的大幅增加不會造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如果估計回報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7,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360,000元)。

貼現率的大幅增加不會造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如果貼現率乘以110%/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1,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223,000元)。

## 32.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264,226
購買結構性存款	5,067,9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4,464,33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7,932
結算利息收入	(6,469)
	<b>869,259</b>
於2018年8月31日	<b>3,822,720</b>
購買結構性存款	<b>(4,438,730)</b>
贖回結構性存款	<b>12,405</b>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b>(12,988)</b>
	<b>252,666</b>
於2019年8月31日	<b>252,666</b>

於報告期末，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未實現虧損人民幣583,000元(2018年：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463,000元)計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 33.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太陽城實業集團期間停止技術教育業務。太陽城實業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已收對價：</b>	
現金	9,900
<b>總對價</b>	<b>9,900</b>
	人民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0
應收上述關聯方款項	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應付賬款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05)
合約負債	(4,087)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b>1,807</b>
<b>出售所得收益：</b>	
已收對價	9,9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807)
非控股權益	19
	<b>8,112</b>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對價	9,9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0)
	<b>4,3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58	4,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8	10,678
五年以上	6,141	7,432
	<b>21,257</b>	<b>22,884</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和宿舍處所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而定，介乎一至二十年，且每月租金固定不變。

### 35.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以下各項的資本 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05	78,006
— 預付租賃款	—	9,143
	<b>69,705</b>	<b>87,149</b>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	293,733	37,889	15,679	—	—	347,30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460,372	(10,357)	7,399	—	(242)	457,17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7,495	—	—	—	—	27,495
成立聯營公司	—	—	—	—	200	—	200
確認分派股息	17,391	—	—	—	—	—	17,39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374	1,374
外匯換算	—	—	990	(626)	—	—	364
非現金變動(附註ii)	—	—	(192)	(13,651)	—	—	(13,843)
於2018年8月31日	<b>17,391</b>	<b>781,600</b>	<b>28,330</b>	<b>8,801</b>	<b>200</b>	<b>1,132</b>	<b>837,454</b>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b>(9,159)</b>	<b>(264,086)</b>	<b>(27,714)</b>	<b>4,049</b>	<b>—</b>	<b>(43,755)</b>	<b>(340,665)</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b>37,077</b>	—	—	—	—	<b>37,077</b>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b>44,883</b>	<b>44,883</b>
外匯換算	—	<b>1,408</b>	<b>(613)</b>	<b>486</b>	—	<b>(424)</b>	<b>857</b>
非現金變動(附註ii)	—	—	<b>(3)</b>	<b>(13,336)</b>	<b>(200)</b>	—	<b>(13,539)</b>
於2019年8月31日	<b>8,232</b>	<b>555,999</b>	<b>—</b>	<b>—</b>	<b>—</b>	<b>1,836</b>	<b>566,067</b>

附註：

- (i) 現金流量指年內綜合現金流量表中(i)增加和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已付的利息；(ii)董事及關聯方的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iii)派付股息；及(iv)支付發行成本。
- (ii) 根據若干債務轉讓契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33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51,000元)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應收董事款項人民幣3,000元(2018年：人民幣192,000元)則與應付董事款項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環球移動	租金開支	1,333	1,310
三川	租金開支	952	998
太陽城大酒店	預訂服務收入	—	3
	已付酒店服務開支	1,761	3,013
	租金開支	590	565
	已付會務費	—	374
	已付廣告開支	—	660
	已付諮詢費	—	840
	已付材料費	—	250
	已付旅行開支	—	50
	已付服務開支	—	696
拓慧幼兒園	預訂服務收入	—	9
怡眾旅行社	已收管理費收入	7	7
	已付旅行社費用	1,600	635
廣州卓創	已收保養費收入	—	255
偉加汽車	已付汽車相關開支	318	714
	租金開支	781	781
	已付服務開支	—	123
華商技工學校	廢料銷售收入	266	—
	租賃收入(計入管理費及 租賃收入)	1,978	—
天悅拓慧	培訓費收入	295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載列於第94及95頁綜合財務狀況表和附註12、14及27。



### 37. 關聯方披露 (續)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質押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若干權利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及關聯方獲授融資的抵押品。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獲授融資的抵押品其後全部解除。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766	5,540
離職後福利	79	114
	<b>3,845</b>	5,654

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釐定。

### 38. 財務擔保合約／或有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五年)向提供貸款融資予太陽城大酒店的銀行給予公司擔保及抵押(包括樓宇及收取學費和住宿費的若干權利)而產生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0,291,000元初始確認為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為太陽城大酒店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釐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24,000元(2018年：人民幣2,01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全部擔保隨後於2019年1月解除，且財務擔保合約剩餘結餘已於其他儲備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直接擁有</b>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2016年10月1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沃冠教育」)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附註v)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智衛教育	2015年12月4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20,100,000元	人民幣 20,1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實業	2007年5月8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發展	2003年12月9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附註i)	92%	提供教育投資
華商技工學校	2007年9月13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	100%	為中國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教育
華商學院	2006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附註i)	92%	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間接擁有(續)</b>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i)	92%	提供職業教育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2017年2月8日 澳大利亞	510,000澳元	10,000澳元	100%	100%	在澳大利亞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2014年6月26日 澳大利亞	1,8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00%	100%	在澳大利亞提供職業教育培訓
惠州市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教育」)	2017年3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100%	提供教育投資
東方聯發	2015年9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輝	2014年1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2016年10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中國(附註v)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酒店管理及IT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間接擁有(續)</b>						
廣州市昊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和軟件零售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和園景服務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採購學校用品
南寧市創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創培諮詢」)	2018年7月31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南寧市優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教學設備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和語言培訓服務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房地產裝修服務
廣州市潤輝廣告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和活動策劃服務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間接擁有(續)</b>						
新疆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藍思信息科技」)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v)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新疆卓蘊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中國(附註v)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鼎政科技	2018年9月13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鴻吉信息技術	2018年9月17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翔盈網絡	2018年9月17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西藏華清匯創信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西藏華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華創網絡」)	2018年9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西藏毅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間接擁有(續)</b>						
西藏弘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IT諮詢服務
London Arts and Business School Limited	2019年8月19日 英國	1英鎊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

- (i) 根據太陽城發展於2018年12月22日通過的若干股東決議案，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作出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有關決議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該等決議案，自2018年12月22日起，本集團的任何利潤或保留盈利不會歸屬於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但彼等仍在太陽城發展中各自佔有7.2%及0.8%的投票權。
- (ii) 太陽城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商技工學校)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
- (iii) 惠州教育於2018年10月8日出售。
- (iv) 鼎政科技、鴻吉信息技術、翔盈網絡、華清匯創信息及華創網絡共同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
- (v)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v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純內資企業。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持續 經營業務利潤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城發展	中國	不適用	8%	5,763	13,823	不適用	72,907

附註：根據太陽城發展於2018年12月22日通過的若干股東決議案，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作出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有關決議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該等決議案，自2018年12月22日起，本集團的任何利潤或保留盈利不會歸屬於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但彼等仍在太陽城發展中各自佔有7.2%及0.8%的股票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 太陽城發展及附屬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14,27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40,69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872,86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731,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778,114
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72,907
	<b>2019年</b>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47,128</b>	625,438
開支	<b>(239,104)</b>	(452,654)
年內利潤	<b>108,024</b>	172,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02,261</b>	158,9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b>5,763</b>	13,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4,467</b>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389</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06,728</b>	158,9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6,152</b>	13,8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04,637)</b>	178,8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70,020</b>	(713,9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1,738)</b>	463,51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3,645</b>	(71,578)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346

749,5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491

銀行借款

54,199

99,071

**流動資產淨值**

650,4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0,4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05

儲備

580,491

650,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24,382	24,382
發行新股	653,901	—	653,901
購回股份	(51,535)	—	(51,535)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46,257)	—	(46,257)
於2019年8月31日	556,109	24,382	580,491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72,587	604,172	636,381	<b>704,239</b>
營業成本	(325,599)	(332,910)	(345,947)	<b>(361,877)</b>
毛利	246,988	271,262	290,434	<b>342,362</b>
稅前利潤	165,673	198,430	224,789	<b>243,190</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	133,522	159,826	177,151	<b>215,05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虧損)	121	958	(1,703)	<b>7,464</b>
年內利潤	133,643	160,784	175,448	<b>222,518</b>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133,971	159,011	181,461	<b>236,919</b>

附註：經調整淨利潤按就上市開支的影響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影響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釐定。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55,408	1,159,090	1,238,463	<b>1,431,832</b>
流動資產	392,999	509,042	1,157,733	<b>1,694,764</b>
流動負債	773,939	931,959	1,023,620	<b>1,018,814</b>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0,940)	(422,917)	134,113	<b>675,95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4,468	736,173	1,372,576	<b>2,107,782</b>
總股本	475,683	626,629	699,130	<b>1,605,660</b>
非流動負債	298,785	109,544	673,446	<b>502,122</b>
股本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774,468	736,173	1,372,576	<b>2,107,782</b>